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昇降機**雜項執照需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判別作業流程

否

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

1. 101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。
2. 5層樓以下。
3. 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㎡。

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

一、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樓以下增設昇降機者。

二、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㎡，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㎡。

否

增加基礎範圍合併原建物計算大於300㎡,且原鑽探依新增基礎基準計算孔數不足時

是

需檢附鑽探報告書

是

是

電梯位置逾基地範圍

無需檢附

鑽探報告書

否

是否為5樓以上

是

是否為供公眾

是

申請雜照

否

否

申請增建建照

是否符合技術規則第55條

否

是

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

原建物是否為公共建築

起造人提出申請

是

否